

Ref: 2020052910

Date: 29th May 2020

致：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
梁德明 主席

再跟進： 有關非法懸掛路旁橫額事宜
(環委會第三次會議 委員提問(4))

收到地政署書面回覆(環委文件 2020/25b)，感到極度失望。綜合如下：

(1) 處理時間過長

由投訴、確認、再安排外判承辦商移除，動徹需要兩至三星期或更長，對於違法者而言，目的已達，傷害已成。

早於去屆區議會，已多次在會議提出要求，檢視如何縮短處理過程及時間。

現署方只回覆，簡化處理程序的意見已轉交地政總署總部考慮。情況令人難以接受，請加緊檢視及提出實質改善建議。

(2) 罰則過輕，完全沒有阻嚇作用，尤其對不斷重犯者，更沒有任何加重罰則安排。

地政署書面回覆追究涉事者責任和罰則屬食環署職權範圍。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，為地政處主導安排及協調。食環署只是執行清拆事宜，合理期望地政署主動積極研究檢討罰則安排。

(3) 按書面回覆，當區區議員是否可以和黃開基測計師行了解，該地區增加使用指定展示點數目的可行性，然後交與署方個別批准。

最後，要求警方嚴正公平執法，對待泛民議員橫額，被有組織破壞、塗污、分屍情況，以避免執法不公，雙重標準的質疑。

動議人：黃偉賢 杜嘉倫 康展華